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召集人智堅(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邱依凡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第二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二流程圖(配合市府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及第三點第六項(增訂視特殊情形酌予增加申辦期限之便民措施),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內容修正。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由建管科查核之案件,免提委員會追認,請配合刪除該點第二項「第一款及」4字,並修正附件二流程圖。

3. 修正草案如後附,請提案單位依規續辦修法程序。

(二)「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 「翠湖段745-1地號(柴橋社區活動中心)」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 「明烈宮新竹市香濱段549地號等7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 「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621地號等130筆文物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果樹請集中移植至本館外以利維護。

(2) 步道請採安全材質避免雨天濕滑。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二) 「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621地號等130筆文學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並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 (1) 建議以苦楝取代台灣欒樹以配合整體調性。
 - (2) 地下室機房請提高設置避免淹水問題。
 - (3) 本館周邊停車位及動線規劃可再調整，以增加校園行車順暢性。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三) 「新竹市鹽水段252-8等4筆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並提送一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 (1) 請補附全區配置圖，以利檢視基地與外圍道路關係。
 - (2) 請補附臨中華路側之人行步道系統串聯情形及開放空間設計圖。
 - (3) 請將喬木集中設置於私設通路同側並調整適當植距。
 - (4) 廠房正面建議設置具夜間照明及設計質感之招牌，私設通路側請加強照明。
 - (5) 請補附完整植栽計畫，另建議喬木改為苦楝、灌木改為宜梧、地被改為假儉草或地毯草，以利植物生長且融合都市景觀。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維持原條文。
<p>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為委員會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u>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u>(以下簡稱<u>建管科</u>)查核。</p> <p>本府或申請人對法令或回饋計畫內容、開發內容及允許獎勵容積與環境衝擊等事項有疑義時或申請案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已進行陳情、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及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得列舉有關事項，並檢附簡易圖說(如基地周邊環境概況、整體配置、造形草圖、量體等)，申請幹事會預審。</p>	<p>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為委員會審議、幹事會審議或本府<u>工務處</u>(以下簡稱<u>工務處</u>)查核。</p> <p>本府或申請人對法令或回饋計畫內容、開發內容及允許獎勵容積與環境衝擊等事項有疑義時或申請案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已進行陳情、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及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得列舉有關事項，並檢附簡易圖說(如基地周邊環境概況、整體配置、造形草圖、量體等)，申請幹事會預審。</p>	配合本府 107 年 4 月 30 日組織調整，原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合併改隸都市發展處，修正單位名稱。
<p>三、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u>建管科</u>查核者，應填具附表三併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向本府<u>建管科</u>辦理。</p> <p>(二)幹事會審議或預審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稱都發處)受理，其無待改正事項案件，自受理翌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審議之；經幹事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報本府備查。</p>	<p>三、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u>工務處</u>查核者，應填具附表三併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向本府<u>工務處</u>辦理。</p> <p>(二)幹事會審議或預審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稱都發處)受理，其無待改正事項案件，自受理翌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審議之；經幹事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報本府備查。</p>	<p>一、配合本府 107 年 4 月 30 日組織調整，原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合併改隸都市發展處，修正單位名稱。</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營建及規劃設計相關產</p>

<p>(三) 委員會審議由都發處受理，其無待改正事項案件，自受理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審議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報本府備查。</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依附件一規定製作審議書圖文件並檢具附表一至附表三送都發處辦理，表件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申請。</p> <p>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完成備查除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許可外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備查函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p> <p>申請人應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規定於審議前繳納審議費。</p> <p><u>前開各項期限，如因戰爭、天災或重大傳染疾病等特殊情形，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u></p>	<p>(三) 委員會審議由都發處受理，其無待改正事項案件，自受理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審議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書報本府備查。</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依附件一規定製作審議書圖文件並檢具附表一至附表三送都發處辦理，表件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申請。</p> <p>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完成備查除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許可外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備查函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p> <p>申請人應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規定於審議前繳納審議費。</p>	<p>業可能造成之衝擊，以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行必要之措施，衍生增加審查、補正等作業期程之需求，增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件補正、展期及備查後申請建築執照相關期限，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之規定。</p>
<p>四、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性質，分為下列三種：</p>	<p>四、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性質，分為下列三種：</p>	<p>一、配合本府 107 年 4 月 30 日組織調整，原工務處建築</p>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府**建管科**查核：

1. 基地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之都市設計審議者。
2.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其建造(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申請雜項執照之興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幹事會審議議決：

1. 基地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非屬第一款由**建管科**查核者。
2.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三千平方公尺者。
3. 第一款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4.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委員會審議議決：

1. 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2. 第二款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3.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前項第二款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經新竹市都市設計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府**工務處**查核：

1. 基地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之都市設計審議者。
2.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其建造(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申請雜項執照之興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幹事會審議議決：

1. 基地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非屬第一款由**工務處**查核者。
2. 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三千平方公尺者。
3. 第一款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4.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委員會審議議決：

1. 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
2. 第二款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3.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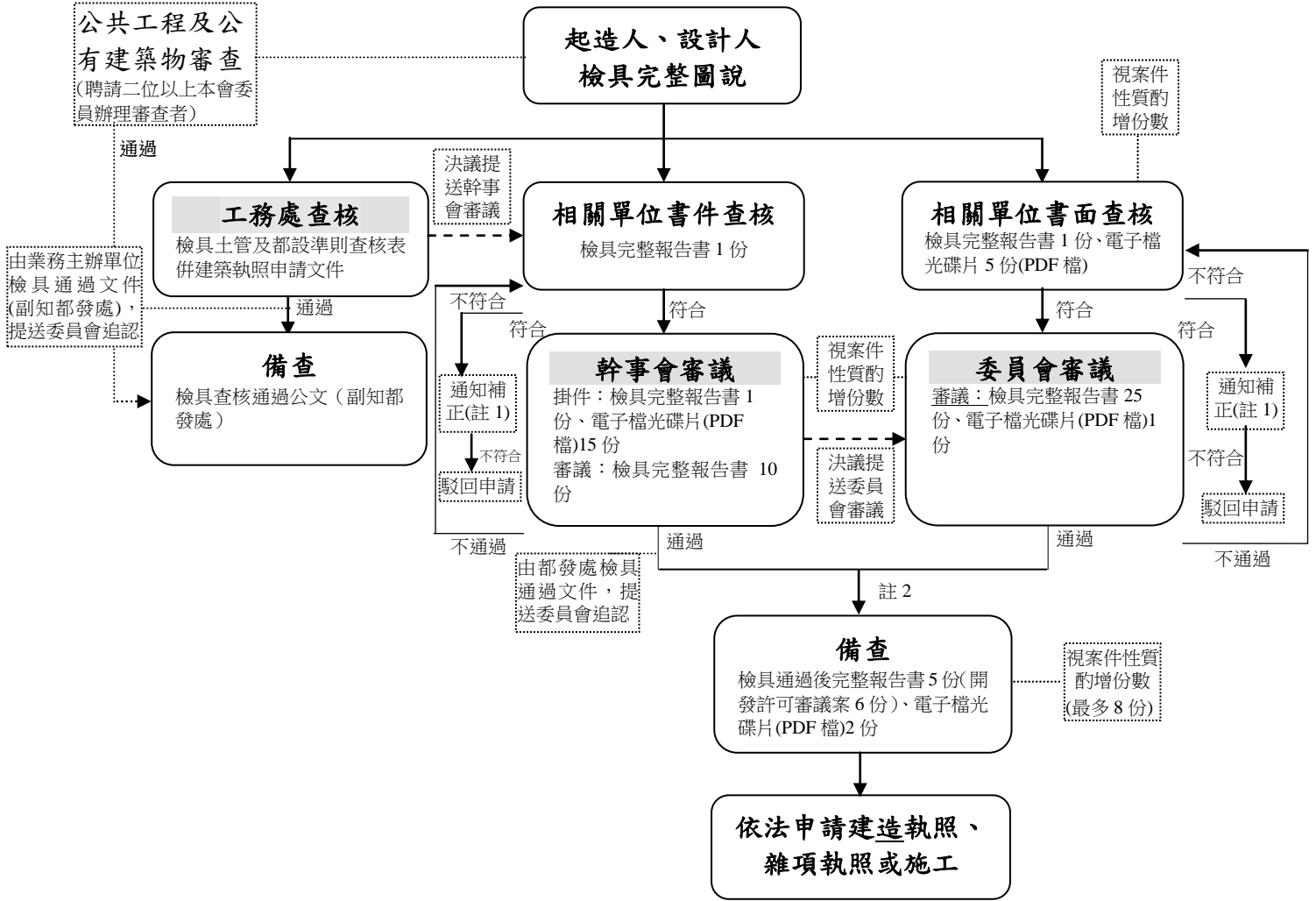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經新竹市

管理科合
併改隸都
市發展處，修正單位名稱。
二、為簡化都
審程序以
增進行政
效率，小規
模都市設
計審議委
由建管科
查核案件，免再提
報委員會
追認。

<p>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者，應提報委員會追認。</p>	<p>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者，應提報委員會追認。</p>	
<p>五、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且其同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之案件，得由都發處統一受理，並由本府組成聯席審查小組。</p> <p>聯席審查小組會議由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其餘成員由新竹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各(小組)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五、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且其同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之案件，得由都發處統一受理，並由本府組成聯席審查小組。</p> <p>聯席審查小組會議由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其餘成員由新竹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各(小組)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維持原條文。</p>
<p>六、經本府備查之申請案件，其變更設計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再提會審議。</p> <p>(一)其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p> <p>(二)建築面積、停車數量、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含屋突)、綠覆率或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p> <p>(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p>	<p>六、經本府備查之申請案件，其變更設計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再提會審議。</p> <p>(一)其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十分之一以下者。</p> <p>(二)建築面積、停車數量、各層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含屋突)、綠覆率或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之調整在正負十分之一以下者。</p> <p>(三)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者(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p>	<p>維持原條文。</p>

<p>(四)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p> <p>(五)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p> <p>(六)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調整後，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更佳者。</p> <p>(七)建築立面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形式、欄杆形式與材質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p> <p>(八)建築物內部空間調整者。</p> <p>累計變更部分逾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仍需提會審議。</p>	<p>(四)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p> <p>(五)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者。</p> <p>(六)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調整後，可視性與可及性功能更佳者。</p> <p>(七)建築立面變更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門窗形式、欄杆形式與材質變更不視為變更部分)。</p> <p>(八)建築物內部空間調整者。</p> <p>累計變更部分逾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仍需提會審議。</p>	
<p>七、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知相關機關(單位)依決議辦理。</p>	<p>七、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知相關機關(單位)依決議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八、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p>	<p>八、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p>	<p>維持原條文。</p>
<p>九、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依規需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在委託徵選作業、籌組評選委員會或規劃草案審查時，主辦單位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p> <p>前項於規劃設計階段，主辦單位聘請二位以上本會委員辦理審查者，得免提送本會審議。</p> <p>第二項會議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報委員會追認。</p>	<p>九、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依規需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在委託徵選作業、籌組評選委員會或規劃草案審查時，主辦單位得邀請本會委員參與。</p> <p>前項於規劃設計階段，主辦單位聘請二位以上本會委員辦理審查者，得免提送本會審議。</p> <p>第二項會議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報委員會追認。</p>	<p>維持原條文。</p>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



-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之都市設計審議者
-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其建造(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申請雜項執照之興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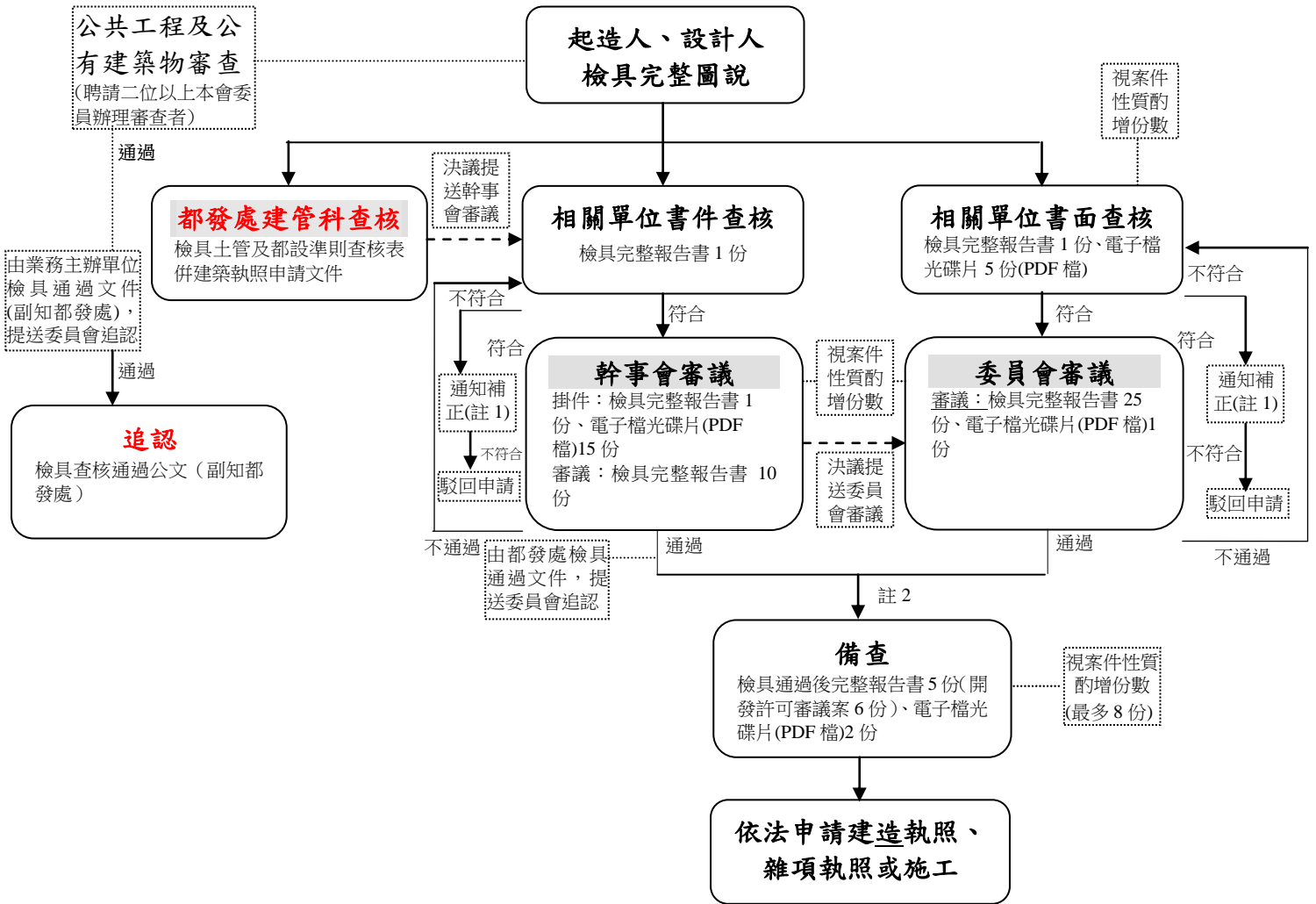
-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非屬第一款由工務處查核者
-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至 3000 平方公尺者
- 申請工務處查核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 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
- 申請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註：

1. 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三個月內補正，無法於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1 次。
2. 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提送備查，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1 次。
3. 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
4.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



-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之都市設計審議者
-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其建造(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或申請雜項執照之興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非屬第一款由都發處建管科查核者
-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至 3000 平方公尺者
- 申請都發處建管科查核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

- 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
- 申請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 依「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註：

1. 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三個月內補正，無法於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1 次。
2. 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提送備查，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1 次。
3. 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
4.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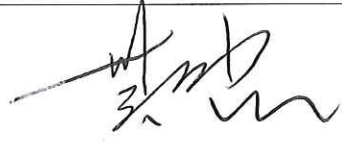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智堅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五、散會時間：

陳章賢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陳章賢	廖委員明我	廖明我
宋委員立文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吳委員金泰	吳金泰	劉委員世偉	劉世偉
林委員雋怡	林雋怡	許委員志瑞	許志瑞
邱委員裕鈞		倪委員茂榮	
曾委員光宗		吳委員堂安	
郭委員俊沛		曾委員淑英	曾淑英
黃委員書偉		張委員可	張可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p>設計單位：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p>	
<p>申請人： 國立清華大學</p>	<p>高明記 顏東勇 吳建群 李俊博 魏哲勇</p>
<p>設計單位： 陳忠民建築師事務所</p>	<p>阿忠民 高昭銳 吳協燁 陳育琪</p>
<p>申請人： 郭金木、郭柏蒼、郭彥廷、 郭冠廷</p>	
<p>本市文化局</p>	
<p>本府教育處</p>	
<p>本府工務處</p>	
<p>本府產發處</p>	
<p>本府交通處</p>	
<p>本府地政處</p>	
<p>本府都市發展處</p>	<p>楊慶家 邱俊凡</p>